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3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01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03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015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015、甲033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繼續安置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15、甲033為未滿7歲之兒童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法定代理人甲015F與甲015M離
異，法定代理人甲656F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去世，受安置人
2人由法定代理人甲015M監護照顧。聲請人於113年9月9日起
陸續獲報受安置人2人遭法定代理人甲015M與甲015SF體罰成
傷而開案處遇，於113年11月18日法定代理人甲015M主動聯
繫社工，告知無力管教及照顧受安置人2人，經了解為11月1
8日上午其與甲015SF認為受安置人2人向親屬反應沒有飯吃
之不實資訊、偷吃食物、未聽勸告帶1歲手足於樓梯間遊
玩，致該手足不慎跌落樓梯受傷等情事，法定代理人甲015M
與甲015SF即分別持掃把木棍、鋁製魚竿責打受安置人2人頭
部、軀幹及四肢致站不住倒地，甲015M改用腳踢踹甲015、
甲033頭部及身體，但經甲015SF制止未果，期間甲015曾站
起，但隨後暈倒，法定代理人甲015M見狀方停止暴力，將甲

01 015喚醒後，即帶受安置人2人一同前往釣蝦場釣蝦。社工獲
02 報後立即訪視、目測受安置人2人身上多處傷勢，建議法定
03 代理人甲015M與甲015SF攜受安置人2人就醫診療，診斷受安
04 置人2人頭部與軀幹、四肢多處成傷，甲015左手第四指遠端
05 骨折，法定代理人甲015M與甲015SF對受安置人2人施暴成
06 傷，危及其等生命安全，且甲015F已過世，經聯繫甲015之
07 祖母及外祖父，皆表達無意願與能力扶養照顧，亦無其他適
08 切親屬可提供保護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與
09 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3年11月1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0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2人於適當處所，且評
11 估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彼等，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2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等繼續
13 安置3個月。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9 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31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

01 表、驗傷診斷書、受傷照片等文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
02 審酌受安置人2人陸續遭甲015M、甲015SF體罰成傷，且甲01
03 5M主動告知社工無力管教及照顧受安置人2人。另113年11月
04 18日上午甲015M、甲015SF認為受安置人2人向親屬反應沒有
05 飯吃之不實資訊等情事，因而分別持掃把木棍、鋁製魚竿責
06 打受安置人2人頭部、軀幹及四肢，致站不住倒地，甲015M
07 改用腳踢踹甲015、甲033頭部及身體等處，經就醫診斷受安
08 置人2人頭部與軀幹、四肢多處成傷，甲015左手第四指遠端
09 骨折，法定代理人甲015M與甲015SF對受安置人2人施暴成
10 傷，危及其等生命安全，加以甲015F已過世，甲015之祖母
11 及外祖父無意願與能力扶養照顧，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保護
12 協助，為妥適照顧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繼續安置
13 受安置2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繼續
14 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貴卿